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804號

原告 魏敬倫

被告 溫柏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3年2月8日、同年月11日向被告借款共計新臺幣135,000元，並約定於同年月20日清償，詎被告迄未清償，且經原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除約定清償日外，有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匯款紀錄等件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至9頁)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。

01 四、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02 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
03 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8條
04 定有明文。原告就約定清償日未提出證據，應認原告之起
05 訴狀即有向被告催告返還之意思，而本件起訴狀係於113
06 年3月29日送達被告，於同年月00日生效（見本院卷第12
07 頁），依上開規定被告自受催告起經1個月期滿後始負遲
08 延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同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9 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
10 不能准許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
12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
13 請求，則駁回之。

14 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
15 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1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26 書記官 黃敏翠